

#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郑轻院党〔2014〕16号



## 关于切实加强政务微博建设和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微博是当今世界信息技术深刻变革、新媒体快速发展的产物。作为使用者数量迅猛增长的新媒体，微博具有传播快、覆盖面广、影响大、动员能力强等特点。为充分发挥微博在服务师生需求、回应社会关注、扩大学校影响等方面的作用，经党委研究，决定全面推进我校政务微博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贴近师生、贴近工作、贴近实际，发挥政务微博的信息收集、舆论引领、问题解决等功能，进一步拓宽学校与师生员工的联系沟通渠道，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主动公开，积极发布信息。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在政务微博上及时发布师生员工、社会各界关注的教学科研、招生就业、校园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信息，用真实、准确、权威、生动的声音努力赢得话语权，争取主动权。

（二）及时回应，更好服务师生员工。各单位要及时、真诚、平等、务实地开展与微博网民的沟通互动，对于师生员工通过学校政务微博反映的情况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主动认领，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三）有效应对，认真做好舆情引导。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处理微博网民的咨询投诉和问题建议，在处置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和安排，在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求实为本、依法处置”原则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政务微博来澄清事实，解疑释惑。此外，要即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情况，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本单

位政务微博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微博建设工作，尽快在新浪微博平台上开通政务微博，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做好冠名、认证、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和运行管理等工作。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主抓政务微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微博建设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

（二）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单位要加大对政务微博建设的投入，为微博工作人员配备电脑等必要的工作设备，安排微博工作人员列席有关会议，及时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微博网民咨询回复等工作。配合学校政务微博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政务微博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努力将政务微博打造成为倾听师生声音、服务师生需求、回应社会关注的平台和工具。

（三）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微博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留言回复、发布审核等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导向正确，信息准确，积极服务于学校宣传工作大局。加强互动交流，做好舆论管理和引导工作；参与学校新浪政务微博“@郑州轻工业学院”的话题互动，支持内涵建设，积极转发，正确评论，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把握时间节点，分批开通上线。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各单位工作特点，各单位政务微博建设分类、分批进行：（1）

直接服务师生需求的窗口单位，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保障处、后勤集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须在6月30日前开通运行本单位的新浪政务微博，并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2）各二级学院（直属系、部），其他职能处室和业务部门，须在8月31日前开通运行本单位的新浪政务微博，并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3）团组织、学生社团，须在6月30日前开通运行本组织的新浪微博，并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4）师生个人，学校鼓励开通新浪微博，并关注学校及有关部门和院系的政务微博，以便于校方通过微博平台加强与师生的信息沟通，为师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请各单位按照《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管理条例》（见附件）的要求，于本单位政务微博开通的同时申请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签署《郑州轻工业学院建立政务微博承诺书》，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审批表》，并及时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附件：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管理条例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郑 州 轻 工 业 学 院

2014年4月29日

## 附件

# 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管理条例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即以郑州轻工业学院（包括外文及其缩写）、郑州轻工业学院XX单位或部门及以郑州轻工业学院某项工作业务（如招生、就业等）形式在新浪网建立的若干政务微博构成的微博体系。

**第二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在提供微博服务的门户网站上以郑州轻工业学院及所属单位名义开设政务微博。

**第三条** 因工作需要建立政务微博的，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建立。

**第四条** 政务微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建立政务微博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加入政务微博体系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首先要在新浪微博平台上建立本单位官方政务微博。然后，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建立政务微博审批表》，签署《郑州轻工业学院建立政务微博承诺书》。审批通过后方可加入学校政务微博体系。

### 第三章 体系内政务微博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建立政务微博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官方政务微博

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利用官方政务微博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涉密或不宜公开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政务微博开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控，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由学校与开设微博的门户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八条** 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政务微博，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微博，并追究其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员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郑州轻工业学院建立政务微博承诺书

## 政务微博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严格遵守建立政务微博的宗旨。

第二条 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务微博信息范围发布信息。

第三条 建立完善的微博管理制度（办法）和管理队伍，并做到及时监控。

第四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利用政务微博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涉密及不宜公开的；
-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违反上述条款相关规定，开办政务微博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自愿接受学校的处罚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单位公章：（加盖公章）

## 郑州轻工业学院政务微博体系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政务微博名称				
政务微博宗旨：				
政务微博信息发布范围：				
管理队伍	负责人		电话	
	管理员		电话	
	管理员		电话	
	管理员		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申办单位各留一份备案。  
 2. 政务微博开通后，需将政务微博名称、域名及开通日期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  
 3. 微博管理队伍人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郑 州 轻 工 业 学 院 办 公 室      2014 年 4 月 29 日 印 发

---